



Alphington
GRAMMAR SCHOOL

海外学生政策

海外学生课程 编号: **01376D**

1. 入学申请

- 1.1 学校接受所有年级的海外学生.
- 1.2 所有申请必须使用学校正式申请表， 父母双方及监护人必须签署申请表
- 1.3 所有申请必须包括以下文件： 出生证书（或证明学生出生日期的法律文件），学习成绩公证文件及学生的护照复印件.
- 1.4 虽然入学申请为先决条件，学校不保证一定录取。 学校可以不受申请递交日期限制而审核入学申请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2. 入学条件

- 2.1 入学的条件为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的英语测试，达到就读相关年级的基本英语要求，令校长满意.
- 2.2 正式录取通知一般在面试后，学校收到并审核通过学生在之前学校所有的成绩单.
- 2.3 注册入学最短时间为一学年，只能在年末终止。 根据条款 9.1，学校有权提早勒令学生退学
- 2.4 需按照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在指定时间内预付全年学费以保证入学。注册确认函（COE）会在收到全额学费后出具。
- 2.5 所有已支付款项，将存在学生的预付账户中。 若在支付后学校调整学费，差额将另行收取。

3. 退学及退费

- 3.1 若学生支付了全额学费，由于拒签无法入读，学校将退还所交学费，仅收手续费（手续费为所交费用之 5%，不超过\$500）。在此情况下，必须提供拒签证据。
也有除外现象，根据“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案 2000”第 47D（5）条款之规定。

- 3.2 若学生在开学前退学，退费政策如下：
- 25%退款：在开学前 30 天内收到书面退学通知
 - 50%退款：在开学前 31 - 60 天之间收到退学通知
 - 75%退款：在开学前 61 天以上收到退学通知
- 3.3 若学生在学年中没有提供足够书面通知期或提出让学校满意的原因而通知退学（详见本校海外学生商业法规 13.1 条）或因某些原因缺席，学校将不给予退费，学生需交付所有欠款。
- 3.4 如因学校勒令退学，（见本校海外商业法规 9.1 条），父母/监护人需承担所有学费。已支付的费用一概不退。
- 3.5 若在读海外学生或已注册海外学生，没有按规定时间付费：
- a 学校在规定开学日开始授课，学生没有按时开学（或没有在开学前注销
 - b 若学生申请取消注册（在开学或开学后提出申请）则根据 3.2 条款执行
- 3.6 若因以下情况，学校拒绝提供或继续提供相关课程：
- i. 学生没有根据学校规定支付学费
 - ii 若学生没有遵守学生签证的规定
 - iii 学生的不良表现。

4. 根据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案 2000 之 47D 条款下之退费：

- 4.1 若海外学生按照规定付费，但因为学校不履行责任没有提供相关课程导致学生无法上课，学生可以得到的退费=每周的学费*学校停止正常教学的周数

5. 学费 & 账户

- 5.1 学校预先公布年度学费，在年中可能予以调整。
- 5.2 海外学生必须预付全年学费，也可以预付超过 1 学年之学费，请向学校商务经理咨询详情。
- 5.3 所有款项需由父母/监护人在收到账单 14 天支付
- 5.4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账单，将承担逾期费。
- 5.5 若学生未能按时交付每季费用，学校有权取消学生返校的权利，除非家长或监护人与学校的商务经理取得了正式协议。
- 5.6 作为入学条件之一，在学期中入学的学生，学校收取部分学年的学费。但在获得正式注册确认函（COE）前必须支付相当于全年学费的费用，多余部分用作下一个学年的预付款。
- 5.7 使用信用卡，银行转账及支票支付学费被银行拒付的，需承担澳元 75 元的行政罚款。
- 5.8 如学生的学生签证为就读于艾范顿文法学校而学校未收到学生学费，学校将向内务部汇报，该部门可能会取消该学生之签证且遣返学生。若学生签证被取消则很难再申请新的学生签证。
- 5.9 所有在计划内的事假，必须提早一学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校长/

院长批准.

- 5.10 若因病需请长假（超过 1 学期的），学生应向学校商务经理提交医生证明，提出书面申请减免学费.
- 5.11 学校管理委员会授权商务经理采取必要手段追讨欠款及行政手续罚款.

6. 监护

- 6.1 所有 14 岁以下的海外学生，必须有父母一方作为监护人；
- 6.2 本校要求所有海外学生，无论年龄，在校期间必须有监护人.
- 6.3 本校希望每一个国际学生都有一个由家长指定的监护人，为学生提供支持与保护。在理想情况下，监护人需认识学生，最好能提供住宿。监护人需像家长一样，切实保护学生利益.
- 6.4 若家长无法提供合适的监护人，需与学校指定的监护机构联系，安排监护事宜：
 - 国际学生联盟 ISA, +61396632887
 - 墨尔本移民教育中心 MMEC, +61396209918

7. 住宿

- 7.1 所有在艾范顿文法学校入读的国际学生，无论年纪，在就读期间必须居住在被认可的寄宿家庭中.
- 7.2 所有 14 岁以下的海外学生必须与父母一方同住，直至 14 岁，可申请获认可的寄宿家庭
- 7.3 学校会通过以下代理，帮助学生寻找合适寄宿家庭：
 - 澳大利亚寄宿家庭网络 AHN: +61 3 9435 6621
 - 学生寄宿服务 SAS: +61 3 9485 1900
- 7.4 学生在未得到学校许可前不能更换寄宿家庭。

8. 在校期限

学生入学后，直至 12 年级毕业，一直为学校的成员.

9. 学生风纪

- 9.1 学校保留对管束学生的权利。如果在校长看来，学生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或对学校，老师或其他学生造成伤害，有权对学生执行停学或退学处分.
- 9.2 若校长勒令学生停学，家长或监护人会收到有关停学的通知.
- 9.3 在停学期间，若非校长允许，禁止学生进入学校。该学生在停学期间的一切行为由家长或监护人担负全责.
- 9.4 家长与监护人需细读学校手册中“有关学生行为之政策”.

10 出勤率

- 10.1 学生假期过后，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
- 10.2 学期结束时，学生不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前离校。
- 10.3 学生必须满足 80% 的出勤率或以上，每个州及地区有不同的法律规定；
- 10.4 出勤率的计算是学生出席的天数除以该学期所有规定上课天数；
- 10.5 学校记录出勤率是依据在“校宝”软件上的电子记录，小学生早上下午各记录一次，中学生每节课都会纪录；
- 10.6 学校的干预措施会对连续 5 天未请假的缺席或即将低于 80% 出勤率的学生发出警告；
- 10.7 学校会仔细监测学生出勤率，并在即将违反出勤率规定前及时通报学生，寄宿家庭及监护人；
- 10.8 学校有可能对低于 80% 出勤率但高于 70% 出勤率并有正当缺席理由的学生实行宽容政策，不报告内务部。

若学生没有校长准假，没有病假条却擅自逃课或在规定放假日期前离校，可能导致学生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11. 学生的法律权益

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律，学生有权提出投诉，或对某项决定提出上诉。

12. 学校的损坏赔偿

家长与监护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对因为学生行为造成对学校的损害及破坏，或对人的伤害作出适当赔偿。

13 退学

- 13.1 家长必须提前 4 个月向校长提出在学年结束后退学的书面申请。
- 13.2. 若没有按照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家长可能需支付全年学费。

14. 家长/监护人关系改变

若有关系改变，家长/监护人必须向校长提出书面通知（比如，离婚或分居）。除非另行安排，学校将需承担学生学费的家长重新填妥申请表。

对学校提供的任何信息严格受保密协定之保护。

15. 学生情况的改变

如果学生由国际学生转变为本地学生，需填写新的入学申请表，由家长或监护人签名（监护人需受家长书面委托签署申请表）。学校需要见到签证原件以便确认学生身份情况。

若转为本地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必须遵守学校的本地学生政策。

若学生身份改变的时间错过了澳洲政府对非公立学校本地学生的审核时间，那么学生仍需支付联邦及州政府对本地学生的补助金金额。